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

ARTINI

ARTINI CHINA CO. LTD.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延長最後截止日期

本內幕消息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當中包括)(i)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iii)清洗豁免。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目標公司主要員工過渡至本集團之事宜，故預計需要超過最後截止日期之更多時間，以就此符合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另外，鑑於認購協議亦須待(當中包括)收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故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以書面協定延長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外，收購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維持不變並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及林少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